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(公告编号: 2020-014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投票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投票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相匹配,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投票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截至目前, 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,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投票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